

征收土地预公告

京（临管）征〔2025〕8号

为实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位置：位于大兴区榆垓镇榆垓村。

范围：北至榆祥路规划道路南红线，东至由北往南为榆垓文化生活广场及电信局所在的榆垓居住区D组团一级开发项目拨地钉桩边界、枫荷园小区权属边界和科德学院东侧现状围墙边界，南至榆垓路规划道路北红线，西至通和街规划道路东红线（具体以规划批准文件为准）。

规划用途：A31高等院校用地、G1公园绿地、S1城市道路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大兴区公共公益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工作专班《大兴区2025年拆违腾地任务中公共公益类完善手续项目第二次区级联审会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项目会议纪要》（兴公益审会纪〔2025〕0004号），用于首都师范大学科德学院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

拟开展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在对拟征收范围内进行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工作时，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积极配合。

被征收土地单位的具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内容，待勘测定界和土地现状调查完成后，由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公告。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本公告自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8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榆垓镇、榆垓村予以张贴。

特此公告。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大兴）管理委员会

2025年11月4日